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 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 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依据 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